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4219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31日

商 标

# 胶先锋

申 请 人 西安文轩得力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289号贝斯特康复路商贸广场1层2排1号、2号

代理机构 陕西万象时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电锯；造纸机；包装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图钉机；挤压胶黏剂用压缩气枪；电动喷胶枪；热熔胶枪；热胶枪